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213號

原告 智崴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佳正

被告 今喜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7日核發107年度司促字第24063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08年1月14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196元（按原告起訴狀「訴之聲明」欄誤載為110,196元，見本院卷第2頁計算式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蔡妮君